

##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文擬辦單
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
總收文號：1100008962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11月04日府社助字第1100386241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公告於鄉網。

會辦單位：  
第二層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民政課 辦事員 江子緣 110/11/12 16:18:54(承辦)：

2. 民政課 課長 朱麗玲 110/11/13 10:47:01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